

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「歷史」Q&A

96.10.14 定稿

一、關於歷史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

Q1：為何要進行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修訂？

A1：

現行高中歷史綱要，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修訂公布，爲了精益求精，並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以及滿足現階段國家發展的需要，有必要重新檢討及修訂高中歷史的課程綱要。

Q2：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？

A2：

- (一) 藉由歷史問題的探討，提升歷史思維的能力。
- (二) 理解文化的根源，建立自我認同感。
- (三) 認識世界多元文化的特質與演變，養成互爲主體、彼此尊重的開闊胸襟。
- (四) 激發對於歷史的興趣，充實生活的內涵。

Q3：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？

A3：

- (一) 高中歷史課程綱要以歷史思維（**historical thinking**）爲核心能力，並以此能力爲修訂的基本特色。所謂歷史思維，也可以稱爲歷史意識（**historical consciousness**），是指：「人們自我察覺到過去、現在和未來之間總是不斷流動的，而且在這種過程中每件事物都一直變遷中。」簡單地說，歷史意識其實就是「變遷的意識」（**sense of change**）。
- (二) 歷史思維會隨著年齡的增長及認知能力的發展而日漸提升。從「歷史記憶」到「專業史學」之間，歷史思維又可區分爲多種進階的理想類型。高中歷史教育應超越「歷史記憶」、「過去的意識」等初級階段，學習靈活運用 1.時序觀念、2.歷史理解、3.歷史解釋、4.史料證據等四項能力。

二、關於歷史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

Q4：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是什麼？

A4：

- (一) 高一、高二之台灣歷史、中國歷史及世界史都採「略古詳今」、「影響深遠」、「文化遺產」、「結構取向」及「教學需求」之原則。
- (二) 高三之歷史專題修訂原則有三：1.加強培養學生在閱讀、思考、辨析、論證等方面的能力；2.學習史學方法，反思三年來學習歷史之心得；3.強調從今日之台灣觀看東亞（含中國大陸）、亞太及世界史上的重要問題。
- (三) 課綱及教材應能反映當今歷史學界的研究成果，亦即選取在學界取得共識的觀點，或大致贊同的說法。學者的一家之言不宜採用，帶有濃厚黨派色彩的歷史解釋亦應避免。

Q5：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？

A5：

- (一) 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的重點以政治史為主軸，呈現歷史時序，但應儘量融合文化史及社會史的研究取向。
- (二) 第一冊之主題在於讓學生從自己成長的地方培養自主的歷史思維。
- (三) 第二冊的主題在於讓學生瞭解中國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的結構性轉變，以及近代史上所面臨的種種問題。然而，高一台灣歷史的內容，國中已經講授的部分，宜儘量避免重複，應在其基礎上作較為深入的探討。編寫高一中國歷史時，應參考國中教科書有關中國歷史的部份，如果內容重複時，高中課本應簡略說明即可，如此一方面可免重複，減少教學負擔，二方面，可維持中國史歷史解釋的完整性。
- (四) 高二世界史的主題在呈現一套世界史架構。西元 15 世紀以前，偏重從「世界文化遺產」的角度入手，西元 15 世紀以後，有關東西世界之間的交流、影響與對比都不可忽略，尤其不宜將東西世界的歷史寫成完全孤立的章節。
- (五) 高三選修課程目的是為學生進入大學做準備，具有大學預科性質，故採取歷史專題，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學生學習上都與高一、高二必修課有明顯之區隔。

三、關於歷史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

Q6：歷史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？

A6：

高中歷史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計有十五名成員，包括學科專家六名，教育學者兩名，高中老師七名，各委員之遴選兼顧代表性及地區性。專家學者均為歷史課程方面經驗豐富的教授。高中老師來自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地區，分別任教於學生能力不同等級之學校，並且男女性別教師平均分配。

Q7：歷史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？

A7：

- (一) 修訂過程採取由下而上之方式，先由各高中老師委員及歷史學科中心廣泛徵詢高中老師之意見，針對現行課程標準進行檢討。
- (二) 經多次全體課綱委員共同修訂，擬訂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草案，並召開學者專家焦點會議。
- (三) 召開北、中、南三區公聽會。
- (四) 針對焦點會議及公聽會之意見，由課綱委員再次修訂課程綱要。
- (五) 修訂後之課程綱要送至教育部審查，而後針對其修訂意見由課綱委員再次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及修訂，通過後之綱要最後送交教育部。

四、關於歷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

Q8：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？

A8：

- (一) 第一冊(台灣史)，及第三冊、第四冊(世界史)僅做小幅度更動，並保留原有之四個「建議的單元」。
- (二) 為落實教師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，第二冊(中國史)改為十三個教學主題，預留三週為「建議的單元」，供任課教師彈性運用，教師可以利用該時段，安排分組討論、報告寫作、資料研讀……等活動，或者補充課程。
- (三) 為了充分發揮歷史專題的教學目標，第五冊、第六冊由原來的八個專題刪去二個專題，並增加一個專題(即歷史文本的賞析)，改為七個專題。

五、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

Q9：歷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課程銜接有無困難？若有困難如何補救？

A9：

- (一) 課程銜接應無重大困難。
- (二) 若有困難歷史學科中心應舉辦各式演講及研習會，輔助教師教學之能力。

Q10：歷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？若應調整如何處理？

A10：

- (一) 師資培育必須調整。
- (二) 調整時應加強歷史專題的能力培養。
- (三) 調整時應加強世界史觀的綜合能力。
- (四) 調整時應加強台灣史及中國史的最新學術研究成果。

六、其他

Q11：歷史課程綱要中的某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？

A11：

95 課綱的授課時數與新綱要相同，未減少也未增加。